

首页

教育动态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交流互动

专题子站

您好，今天是2024年10月13日，欢迎访问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、河南省教育厅网站！

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文件通知](#) > 正文分享：[微信](#) [微博](#) [QQ](#) [QQ空间](#)

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2021年度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立项项目的通知

教高〔2022〕138号

2022-05-10 16:31 【浏览字号：大 中 小】 来源：教育厅办公室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，根据我厅《关于做好2021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21〕376号）要求，各高校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在学校校级教改立项的基础上，经过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、结果公示，我厅决定批准郑州大学《一流化学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的研究与实践》等1051项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建设，其中本科教育类637项（重大项目35项，重点项目287项，一般项目315项），高职教育类项目303项，高校思政课类项目61项，就业创业指导类项目50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教育厅负责省级教改项目的指导、检查和验收鉴定。学校负责项目过程管理，保证相应经费投入，加强年度检查指导，及时将项目研究阶段性成果应用到人才培养工作实践中。

二、各高校要为项目顺利推进实施提供资金、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，强化激励约束，增强项目实效。省教育厅对省级重点以上项目给予重点经费支持，学校给予相应配套，并对省级一般项目给予不少于2万元经费支持，用于项目调研、学术交流、实践应用、成果推广等，保证项目顺利完成。

三、省级教改项目立项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，特殊情况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长，但不超过3年。无故不能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的项目，按规定予以撤销。

四、省级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，具体负责项目的调研论证、方案设计、成果总结、实践应用和经费使用等工作。项目组成员在立项建设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，对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者，由学校提出变更意见，报教育厅审批。

五、重大项目需在今年6月底前举行开题报告会，邀请相关领域国家或省内同行专家学者参加，进一步明确研究思路、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。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由学校提出开题要求。开题报告会情况作为项目成果鉴定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。高等职业教育项目要注重突出职业教育特色，有关要求应略高于《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教职成〔2020〕3号）的要求。

各高校要进一步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教学基础地位，高度重视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，引导广大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，深入研究新时代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措施和方法，更新教育教学理念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加强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，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，构建质量保障体系，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优秀教学成果，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切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，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附件：[2021年度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名单](#)

2022年5月8日

打印

关闭

- 《顶端教育》：活力四射！首届河南省普通高中学生社团文化节火热开场 2024-10-12
- 《河南手机报》：“社”彩缤纷，“团”聚青春 首届河南省普通高中学生社团文化节来啦 2024-10-12
- 《大河报·豫视频》：亮相把，社团！首届河南省普通高中学生社团文化节举办 2024-10-12
- 《凤凰网河南》：这样的校园文化生活见过吗？首届河南省普通高中学生社团文化节精彩来袭！ 2024-10-12
- 《大公报中原网》：首届河南省普通高中学生社团文化节在郑举办 2024-10-12



关于我们 | 教育厅方位图 | 联系我们
版权所有：河南省教育厅 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
邮政编码：450018 豫ICP备09011211号
政府网站标识码：4100000085 公安机关备案号：41000043003-18025
Copyright © 2024 jyt.henan.gov.cn All Rights Reserved

